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資料表

單位名稱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主管姓名	蕭秀瑛 (請簽名)
創新變革精進項目	名稱	從弱點出發，結合考績(KPI)	
	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及決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部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人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與人員	蕭秀瑛、張玲珠、陳杏津、林雯嫻、莊雅婷、黃榮霖、李卉嵐	
聯絡人及電話		林雯嫻，04-7532016	
本項目是否委外 (含部分委外)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委外經費 千元	
內容摘要 (簡述執行過程中之具體作法)		<p>本府103至107年度於行政院對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中，均遭扣減補助款，本處前就中央考核機制、本府落點、精進作為等專簽，並於主管會議報告，經縣長裁示專案列管成績不佳項目，及宣示各單位考核成績結合年度考績(KPI)。</p> <p>嗣經秘書長主持召開檢討會議，針對考核成績不佳及次年修正或新增考核項目，研謀精進策略，全縣上下一心，戰戰兢兢，盯緊每一環節，終於109年度一舉勇奪縣市組第一名，為10年來首見，並獲增補助款達4,853萬餘元(附件1)，繳出歷年最亮眼佳績。</p>	

<p>效 益 性</p> <p>(1. 簡述項目採行前、後之效益比較，包括可量化效益或無形效益。2. 請附上具體佐證資料。)</p>	<p>一、考核名次躍居縣市組第一名 考核成績由108年度位居縣市組第六名，於109年度躍居第一名，包括「社會福利」面向由85分進步至92分，「基本設施」面向由80分進步至86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由81分進步至82分。</p> <p>二、獲增補助款較上年度增加4,517萬餘元 所獲補助款由108年度之336萬餘元，增加至109年度之4,853萬餘元，增加4,517萬餘元，包括「四大面向」增加10萬餘元、「縣市排名前1/3及較上年度進步」增加約3,307萬元、社福預警改善增加1,200萬元。</p>
<p>應 用 性</p> <p>(1. 簡述項目所具構想及影響層面。2. 請儘量附上具體佐證資料。)</p>	<p>一、修訂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 參考臺北市等8個市縣所定獎勵措施，修訂完成「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改採正向獎勵方式，以激發具創新且可行並有效益之開源節流方案(附件2)。</p> <p>二、組成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CGSS)彰化隊： 配合考核項目新增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CGSS情形，成立推動小組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上線，並適時追蹤進度，以爭取佳績(附件3)。</p> <p>三、就源解決連年扣分項目 本府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編列歷年均遭扣分，於主動提案建議中央增修概預算編製系統，以就源輸入並增列警示訊息方式，避免業務單位漏未依規「揭露補(助)民間團體對象」，經中央抽核結果，本府110年度僅餘3項未臻完善，已大幅改善(按：初步考評不予扣分，附件4)。</p>

革 新 性

(1. 簡述項目所具創新、變革或精進程度，例如有無類似或相關業例可循，是否採用新方法等；規劃過程所遭遇困難，例如法令限制等。2. 請附上具體佐證資料。)

- 一、考核項目連結考績，強化業務績效
在縣長宣示「考核成績納入單位年度甲等考績比率」辦理的決心下，相關業務單位無不卯足全力，盯緊每一環節，以指定施政項目為例，往年或有習慣先爭取匡列經費，卻未嚴謹評估執行量能，致實際執行落後遭扣分，經調整思維後，連帶「基本設施」面向由80分進步至86分。
- 二、社福預警項目近4年約減8.18億元
由107年度之20.49億元，降至110年之12.31億元，約減8.18億元，減少最大宗為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主要係修訂發放對象及標準，於108年度追減原編預算4.99億元，隨老年人口逐年攀升，同基礎推估109減省金額已攀升至6.35億元，未來更只增不減(附件5)。

- 說明：1. 提報項目與往年重複者，請於「內容摘要」欄敘明較往年重大突破或精進之意見。
2. 每一項目請填具1張資料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1個PDF檔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證明文件統一為A4直式橫書格式，並以50頁為限，超過所定字數及頁數者得酌予扣分。
 3. 提報項目由總處綜合規劃處依提報單位勾選之性質，分成會計組及統計組，會計組包括預算、會計及決算、內部審核、內部控制等性質項目，統計組包括統計性質項目；主計資訊、人事、行政及其他等性質項目，則依其提報單位為主(會)計機構或統計機構歸類為會計組或統計組。提報項目涉及多項性質，由總處綜合規劃處依其主要性質歸類為會計組或統計組。

彰化縣100至109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彙整表

單位：千元；分

年度	原匡列60億元部分A		額外提撥獎勵金部分B						直接扣減或加給補助款C		
	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總數 A+B+C	四大面向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80分之超出分數(縣市排名前1/3)		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		社會福利預算項目訂有排富條款之個數		擴增或改善情形		
			排名	額外分配數(1)	額外分配數(2)	額外分配數(3)	(4)+(5)	社福預算(4)	近三年整體歲入編列情形(5)		
109	48,536	3,469	33	11,467	12	21,600	-	12,000	12,000	-	
108	3,362	3,362	21	-	-	-	-	-	-	-	
107	2,411	1,589	-	-	-	-	-	-	4,000	-	
106	6,194	7,194	-	-	-	-	-	1,000	500	500	
105	9,207	9,207	-	-	-	-	-	-	-	-	
104	1,399	1,399	-	-	-	-	-	-	-	-	
103	1,206	4,539	-	-	2	3,333	-	-	-	-	
102	8,394	2,827	24	5,567	-	-	-	-	-	-	
101	9,563	2,821	30	6,742	-	-	-	-	-	-	
100	11,967	11,967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對地方補助及考核情形。

109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表

單位：千元；分

政府別	原匯列60億元部分										額外提撥4億元獎勵金部分(1)+(2)+(3)										直接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考核基本設施補助款暫列數A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B					實際分配數A+B					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					社會福利預算項目訂有排雷條款之個數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未全部超過80分者其中一項以上成績超過90分之直轄市或縣市增列分配數		減列分配數		減列分配數		減列分配數		減列分配數		減列分配數		減列分配數		減列分配數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分配數
合計	-	-15,699	-	-	-850	-	-5,080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	88	-	91	-	96	-	84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90	-	98	-	97	-	87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85	-	93	-	94	-	82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85	-	91	-	91	-	83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94	-	98	-	91	-	87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91	-	94	-	90	-	84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80	1,050	91	-	91	-	84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76	-4,175	86	-	85	-	86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88	-	90	-	88	-	84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92	3,469	93	-	86	-	82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82	1,793	92	-	81	-	83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82	1,171	87	-	85	-	81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79	-1,559	82	-	82	-	83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89	3,338	90	-	86	-	84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81	1,686	99	-	84	-	88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86	2,699	94	-	88	-	85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79	-934	91	-	84	-	81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81	2,279	89	-	85	-	85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80	-5,080	95	-	85	-	77	-5,080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82	1,683	93	-	81	-	85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77	-1,669	88	-	84	-	81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54	-8,212	82	-	77	-850	81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表

單位：千元；分

政府別	原區列60億元部分										額外區列1.8億元部分(1)+(2)				額外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考核基本 設施補助 款暫列數 A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B										四大面向總 成績較前一 年度進步之 超出分數	額外 分配數 (2)	社福 預算 (3)	近三年 整體歲入 編列情形 (4)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未全部超過 80分惟有其 中一項以上 成績超過90 分之直轄市 或縣市增列 分配數						四大面向成績全部 超過80分之超出分數 (直轄市、縣市各取排名 前1/3)	額外 分配數 (1)	(3)+(4)		
		考核結果	減列 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 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 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 分配數	考核結果	減列 分配數								排名	額外 分配數 (1)
合計	6,000,000	-	-22,944	-	-	-	-	-	-	-	-	6,000,000	180,000	277	90,000	57	90,000	-19,500	-20,000	500
新北市	595,699	-	-	-	-	-	-	-	-	-	-	595,699	18,754	48	2	2	3,158	-	-	-
臺北市	365,857	-	-	-	-	-	-	-	-	-	-	365,857	21,677	57	1	2	3,158	-	-	-
桃園市	286,339	-	-	-	-	-	-	-	-	-	-	286,339	12,632			8	12,632	500	500	-
臺中市	537,297	-	-	-	-	-	-	-	-	-	-	537,297	-				500	500	-	-
臺南市	376,422	-	-	-	-	-	-	-	-	-	-	376,422	-				-	-	-	-
高雄市	734,825	-	-	-	-	-	-	-	-	-	-	734,825	-				-	-	-	-
宜蘭縣	116,568	2,892	-	-	-	-	-	-	-	-	-	119,460	13,555	32	2	2	3,158	-	-	-
新竹縣	103,926	-4,157	-	-	-	-	-	-	-	-	-	99,769	3,158			2	3,158	-	-	-
苗栗縣	114,235	2,331	-	-	-	-	-	-	-	-	-	116,566	27,070	25	4	12	18,947	3,000	3,000	-
彰化縣	183,036	3,362	-	-	-	-	-	-	-	-	-	186,398	-				-	-	-	-
南投縣	203,702	2,495	-	-	-	-	-	-	-	-	-	206,197	7,894			5	7,894	-	-	-
雲林縣	116,533	3,567	-	-	-	-	-	-	-	-	-	120,100	20,430	24	5	8	12,632	500	500	-
嘉義縣	158,895	-3,178	-	-	-	-	-	-	-	-	-	155,717	-				-	-	-	-
屏東縣	231,952	4,794	-	-	-	-	-	-	-	-	-	236,746	-				-	-	-	-
臺東縣	160,978	2,433	-	-	-	-	-	-	-	-	-	163,411	30,969	37	1	12	18,947	-	-	-
花蓮縣	202,887	2,826	-	-	-	-	-	-	-	-	-	205,713	9,747	30	3			-	-	-
澎湖縣	93,569	-5,614	-	-	-	-	-	-	-	-	-	87,955	-				-	-	-	-
基隆市	577,643	3,125	-	-	-	-	-	-	-	-	-	580,768	7,798	24	5			500	500	-
新竹市	340,679	-5,110	-	-	-	-	-	-	-	-	-	335,569	-				-	-	-	-
嘉義市	331,875	-1,659	-	-	-	-	-	-	-	-	-	330,216	4,737			3	4,737	500	500	-
金門縣	110,819	-3,325	-	-	-	-	-	-	-	-	-	107,494	-				-	-	-	-
連江縣	56,264	-4,782	-	-	-	-	-	-	-	-	-	51,482	1,579			1	1,579	-	-	-

便簽

109年11月27日於主計處

-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0 日第 1090424134 號及 11 月 24 日第 1090430016 號便簽。
- 二、為訂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草案)」，其中本處主管之第三點節流部分，案經蒐整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及基隆市 8 市縣所定節流獎勵方案(詳附件 1)，經審酌本縣財政現況、節流效益、經費特性及以往執行實績等因素，併同貴處擬訂之開源獎勵草案綜合研析完竣(詳附件 2)，茲檢送擬訂之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草案(詳附件 3)相關資料，請彙辦。

此致

財政處

科員鄭伊汝

預算科 陳杏津
11/27/162主計處 張鈴珠
11/27

主計處 蕭秀瑛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節流部分：

三、節流計畫成效計算方式及獎勵如下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權責單位及機關	績效指標及獎勵標準	說明
1. 精簡員額	控制人員增加，減輕縣款人事費負擔。	人事處、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p>①全年度實際員額較上年度減少（當年度如已聘用職務代理人者不予列計）嘉獎一次二人。</p> <p>②全年度約僱人員、臨時人員較上年度減少（短期就業人力不予列計）嘉獎一次二人。</p>	參採屏東縣之「控制人員增加，減輕縣款人事費負擔」實施項目及獎勵額度，倘達成員額精簡之事實，人事費用當隨之降低，即予敘獎；又考量員額精簡所影響範圍較廣，未免造成日後敘獎爭議，另予明定獎勵人次。
2. 擷節教育經費	(1) 檢討中小型學校整併或緩設。	教育處	規劃整併學校、撤銷新校設立、或學校公辦民營，當年度經簽辦核准辦理；每案記功一次二人及嘉獎二次二人。	參採臺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及臺中市訂定「規劃學校之整併及緩設等計畫」之實施項目，至獎勵額度則參採臺北市及高雄市。
	(2) 減少教育人事費用支出。	教育處	<p>提出具體方案並經實施後，人事費用減少達一定金額者：</p> <p>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嘉獎一次。</p> <p>②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嘉獎二次。</p> <p>③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p>	為鼓勵教育主管機關(單位)發揮其專業能力，提出具體擷節用人費用方案並實施，爰參採高雄市訂定「提出減少人事費用支出達一定金額」之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權責單位及機關	績效指標及獎勵標準	說明
				實施項目。
3.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	(1) 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各機關當年度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達一定件數者： ①一件以上，未達三件：嘉獎一次。 ②三件以上，未達五件：嘉獎二次。 ③五件以上：記功一次。	參採屏東縣及高雄市所定「推動完成 BOT 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興辦」及「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之實施項目及獎勵額度。
	(2) 本年度推動完成 BOT 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興辦。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視辦理情形：專案提報敘獎，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4. 提報替代性計畫，降低縣款負擔	(1) 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而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替代性計畫具有自償性質並可優先辦理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專案提報敘獎，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參採臺北市之實施項目及獎勵額度訂定。
	(2) 爭取無償撥用或租用公有土地，代替購買。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視辦理情形：專案提報敘獎，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因應本縣現況，依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彰化縣開源措施獎勵實施要點修訂會議」主席裁示決議訂定，至其獎度以專案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權責單位及機關	績效指標及獎勵標準	說明
				提報認定，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5. 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	本極小化、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度機動化原則，衡量縣庫收支情形，加強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縣庫負擔。	財政處	年度節省債息支出數： ①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嘉獎一次。 ②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嘉獎二次。 ③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記功一次。	參採臺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之「節省債息支出數」實施項目訂定，至獎度則參照同樣有高額債務之高雄市標準。
6. 其他創新節流措施	創新且可行之節流措施或計畫。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①經簽奉機關首長同意訂有創新且可行之節流措施或計畫，經推動執行後具有節流成效，專案提報敘獎，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②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 ③本項計畫因中央法令修正、政策決定導致減少支出或其他經審核評估無績效者不予列入。	為鼓勵各機關單位檢視自身業務並主動精進，爰參採屏東縣訂定之實施項目，由各機關(單位)專案提報創新且可行之節流計畫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視個案節流程度專案認定獎度，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減少人事費用	(1) 全年實際減少人數(已聘人員不計) (2) 約僱人員時數減少(短期)	各機關(單位)辦理業務合併者，每二人次一人。	(一) 機關組織整併 一、組織整併	各機關(單位)辦理業務合併者，每二人次一人。	(一) 機關組織整併 二、管制組織額員，落實成果	各機關(單位)辦理業務合併者，每二人次一人。	(一) 機關組織整併 二、管制組織額員，落實成果	(一) 機關組織整併 二、管制組織額員，落實成果	(一) 機關組織整併 二、管制組織額員，落實成果	(一) 機關組織整併 二、管制組織額員，落實成果	(一) 機關組織整併 二、管制組織額員，落實成果	(一) 機關組織整併 二、管制組織額員，落實成果	綜觀實施節流項目所達成之節節成效，在減預算、不降原費、不損品質、原費占原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依個案計畫，獎勵如下： 一、管制組織額員，落實成果，依個案計畫，獎勵如下： (一) 機關組織整併，管制組織額員，落實成果，依個案計畫，獎勵如下： (二) 管制組織額員，落實成果，依個案計畫，獎勵如下：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就業人力不予列計)			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支算及預算外之經費支出	府務及退撫費用支出	各機關訂有計畫，並依計畫積極運用志工人力，較上年節省省員一人以上者，嘉獎一次。	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府務效率。	各機關年度可進用員額數之月份平均缺額率，達一定比率： (一) 1% 以上未達 2% 且當年人事費較前年度為低者；嘉獎一次。 (二) 2% 以上				符合上述標準者，始得由各機關擬具獎勵提撥表(三)併相關文件證明送本府審核，送計處、審計處、監察長、審核後，據以辦理。計本府主辦之流控措施人員，由承辦人及主管年度績優嘉獎，協辦人員獎一次。	(2) 符合上述標準者，始得由各機關擬具獎勵提撥表(三)併相關文件證明送本府審核，送計處、審計處、監察長、審核後，據以辦理。計本府主辦之流控措施人員，由承辦人及主管年度績優嘉獎，協辦人員獎一次。 (3) 本府主辦之流控措施人員，由承辦人及主管年度績優嘉獎，協辦人員獎一次。 (二) 推辦機關及推辦機關貢獻程度較高	運用志工人力，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府務效率。	百分之三且經費萬元以上者獎二獎，百分之三且經費十萬元以上者獎三獎，百分之四且經費十萬元以上者獎四獎，百分之十且經費十萬元以上者獎五獎。	擬處意見 度外，另予明定獎勵人次。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定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未達四年度人事費較前年度為低者：嘉獎二次。 (三)四年度人事費較前年度為低者：記功一次。										<p>執行：百十以上之，節一元者獎，一最勵度獎(嘉數)10次。</p> <p>1、搏分五，未分十，百二且經百以：一至人，高總(數)10次。</p> <p>2、搏分十，百三且經百以：二至人，高</p>
			本府工友及臨時人員(業務助理)精簡成效，係因措施出缺不補所致，故本項不辦理。	(二)工友及臨時人員									
			各機關推勤外，與委託辦理，與前一年度相較，實際減少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經費支出： (一)一%以上，未達三%；嘉獎一次。 (二)三%以上	四、檢討機關業務委外經營									
					(四)確實依照本府所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以節省購置、管理費及人事費支出。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節流教育經費	3. 推節教育經費		3. 推節教育經費										<p>一、本縣教育經費逐年減少，且近年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及人事支出居高不下，須擬相關節流方案，並參採本市、澎湖縣及臺中市訂定「規畫校之整併及實施計畫」之獎勵項目，至獎勵额度則參採本市及高雄市。</p> <p>二、又為鼓勵教育主管機關(單位)發揮其專業能力，提出具體節節用費人費方案並實施，擬參採高雄訂定「提出減少人事費用支出達一定金額」之實施項目。至屏東縣及澎湖縣訂定之「專業課程可聘兼任</p>
			<p>1. 推節教育經費</p> <p>2. 推節教育經費</p>										
	推動專任教師	共改聘 79 人；嘉獎一次 100 人以上；	推動專任教師	共改聘 80-99 人以上；嘉獎二次 100 人以上；									
	推動中小學課程兼職	共改聘 50-79 人；嘉獎一次 100 人以上；	推動中小學課程兼職	共改聘 80-99 人以上；嘉獎二次 100 人以上；									
	推動中小學課程兼職	共改聘 50-79 人；嘉獎一次 100 人以上；	推動中小學課程兼職	共改聘 80-99 人以上；嘉獎二次 100 人以上；									
	推動中小學課程兼職	共改聘 50-79 人；嘉獎一次 100 人以上；	推動中小學課程兼職	共改聘 80-99 人以上；嘉獎二次 100 人以上；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	4.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	功一次	(一) 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 各機關當年度認養一 鼓勵民間設施者： 定條件者：(一)一件以上三 件；未達三 件；嘉獎 一次。 (二) 三件以上五 件；未達五 件；嘉獎 二次。 (三) 五件以上一 次；記功 一次。	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經營，減輕政府負擔 (一) 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計畫，應以BOT或其他民間投資，以減輕政府負擔。 依據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無	無	(4) 推動中小學部分專業課程可兼任人員擔任老師。	獎勵金額 度(嘉數) 獎)20。	獎勵金額 度(嘉數) 獎)20。	獎勵金額 度(嘉數) 獎)20。	獎勵金額 度(嘉數) 獎)20。	獎勵金額 度(嘉數) 獎)20。	人員」項目，經審酌事涉師資及學生受教情形，整體專業評任，為避免衍生外任教師兼任與學生教學影響度不同看法的困擾，爰本予參採。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提供本府擬編建111年度概算流方意見，節流調整面建議本府，專用政府職能，愛擬社會資源，愛擬參採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所定「推成BOT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興辦」及「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之實施項目及獎勵額度。 二、至臺北市所定有關提高財產管理營運效益部分，考量財政收入訂定之「其他開源項之」獎勵案，已包括將具有商業價值之公共設施多元化使用或經營者，為避免
		年度完成BOT民間或其他獎勵或式鼓勵興辦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p>合公辦之民營業務，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採購及臺中市公有財產管理條例等規定為依據，配合相關作業或據理提高財產管理效益，使公共營運利益，減輕政府負擔。</p> <p>建、經營管理方式，以減輕政府負擔。財措。</p> <p>(3) 招募志願與社會服務性工作。如：志願服務、志工服務、其他諮詢等。</p> <p>(4) 民間募、捐、指定用途之勸募等。</p> <p>(5) 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如：道路、綠化工程之</p>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其他創新節流措施	5. 自創節流計畫項目	經發奉核准實施者：嘉獎一次	(二) 把握當有財源，就中央對地方計畫預算考項加準備，以原屬本市補助款評成不佳而扣減	依高雄市政府對中央預算考項結果辦理。	五、其他節流措施	(三) 積極推動節源措施，以節省經費支出。	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源措施執行成效考評作業規定。」辦理。	三、創設新節流措施且可執行之計畫	(一) 各機關如經發奉核准並訂有創新節流計畫或計畫執行後有成效，將依年度實際節流率增加核績如下： 1、有節流績效率未達百分之十者，增加一分。 2、有節流績效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增加二分。 3、有節流績效率未達百分之三十者，增加三分。 4、有節流績效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增加四分。 5、有節流績效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增加五分。 6、有節流績效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增加六分。 7、有節流績效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增加七分。 8、有節流績效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增加八分。 9、有節流績效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增加九分。 10、有節流績效率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增加十分。	無	無	無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爰擬參採屏東縣訂定之實施項目，由各機關(單位)專案提報計畫並且可行之節流計畫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視個案節流程度，專案認定獎額，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二十：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增加百分之三十分。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增加百分之五十分。 5、節流率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三十分者：增加十分。 6、節流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增加百分之五十分。 (二)實際節流率實際節流率金額計畫預算數。 (三)本項計畫因中央法令修正、政策決定導致減少支出或經審核估者無效者不予列入。 (四)各機關因執行節流措施，其節之經費或可計入執行率	一百一十分。二點。百分之二以上者：二點。百分之二以上者：二點。百分之二以上者：二點。百分之二以上者：二點。 5、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以年本評度為基礎，每少一分，扣減百分之基本額。並得視情節重懲處失人。 (二)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特殊因素，致無法符合節流實施						
		(二)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嘉獎二次。 (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由主計處視辦理情形專案彙報。	七、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												
		由研考會視辦理情形專案彙報。	十一、整合本市各項節慶活動以系統性行銷高雄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	業務費節	以處(局)為單位；	五、加強預算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	由主計處視情形專報。	一、加強預算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一、加強預算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一、加強預算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同上	本項預算績效以決算聯錄為評核標準，或有因預算估計未符實際，或受政策影響等非屬機關單位努力所致，客觀性顯有不足，爰擬未予參採。
2. 加強預算控制，節省縣款經費支出	業務費節	處(局)為單位；	五、加強預算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	由主計處視情形專報。	一、加強預算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一、加強預算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一、加強預算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同上	本項預算績效以決算聯錄為評核標準，或有因預算估計未符實際，或受政策影響等非屬機關單位努力所致，客觀性顯有不足，爰擬未予參採。
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	業務費節	以處(局)為單位；	五、加強預算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	由主計處視情形專報。	一、加強預算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一、加強預算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一、加強預算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餘經費應除於預算外，其餘經費應依預算管理，應依法從嚴審核。	同上	本項預算績效以決算聯錄為評核標準，或有因預算估計未符實際，或受政策影響等非屬機關單位努力所致，客觀性顯有不足，爰擬未予參採。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甄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20%以上；小功一次			2、國內旅費 3、水電費、物品 4		5、將節率達百分之三十分以上；增加十五分。 (二)因執行節流措施，其搏節之經費或節餘款可計入執行率計算。		3、達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六分。 4、達九十五分以上未達一百一十分；十二分。 5、一百一十分以上者；二十四點。 6、未達六十分者；以評核年度基本需求額為計算基礎，每少一分，扣減百分之基本需求額外，並得視情節輕重懲處疏	(5)加強公用設施之利用與維護(如利用宿舍間置校舍作為公共設施)。 (6)各項計畫發包，應列明款項，不得移作他用。 (7)油料應節辦，不得原辦。 (8)加強調度，提高財務效能，長期實效，利率採公約方式辦		替代性計畫，並對有自償性之計畫優先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執行，年度結算有剩餘經費應以剩餘款項，對於經費保留依法從嚴核。 (三)各機關支預算執行成效及保留款項，均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加強財務管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一、本縣債務雖較上年已有所減少，惟在歷年累積高債務下，每年債額仍屬居高不下，與臺北市、高雄市中市支支出數，實屬實施項目訂定，至獎
	無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數：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二)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無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數： (一)未達五萬元； (二)未達一萬元	無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數： (一)未達五萬元； (二)未達一萬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本縣積極推行各項省、小、靈、活、資、金、運、用、及、資、金、調、配、度、量、化、原、則，衡、量、市、庫、收、支、情、形，加、強、庫、款、支、出、管、理，提、升、財、政、效、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原則，衡庫收情，加庫調，節債支，輕庫擔	，未達三億元；嘉獎二次。(三)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記功一次。	調度，以節省債息，減輕庫負擔。	達10億元；嘉獎二次。(三)達10億元以上：記功一次。							度則參照同樣有高額債務之高雄市標準。 二、本縣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大多業已納入集申支付，爰擬未予參採。
			(二)持續將專戶管特種基金保管款全面納入集中支付	一、年度輔導專戶管款項併入保單支專戶集付，及輔導專戶管款項依規定庫保科目數：(一)十戶以上，未達二十戶；嘉獎一次。	(二)辦理本市債務基金短期借業，以節省債息為支。	年度節省債息支出數： (一)達1億元，未達3億元；嘉獎一次。 (二)達3億元，未達5億元；嘉獎二次。 (三)達5億元以上：記功一次。							化及調度金機原則，衡庫收情，加庫調款，以節省支出，減輕庫負擔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強化預算執行	無	無	八、加強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	<p>(一)加強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二)加強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一)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二)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一)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二)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一)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二)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一)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二)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一)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二)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一)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二)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年度入收應款</p>	<p>一、考量高雄市訂定之「以前年度歲入執行」項目，屬財政處處擬訂之「積極清理欠稅、欠費」開案獎勵項目草案範圍，為避免重複，爰擬未予參採。</p> <p>二、至臺北市及桃園市所定之「實本支出執行率」部分，考量多屬中央補助計畫，迭因政策變更修正等因素，較難客觀認定其實績，爰擬未予參採。</p>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十、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與變更	由都發局視辦理情形專案彙報。	(二)鼓勵民間認養市有地	依「臺北市公園置化及綠美化作業巡點」、「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屬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				更用變債回制公地，取得公共設施，減少地價費，土地經購。			
					(四)各機關應積極運用財物交流平臺(易物網)，進行財物交流，以加強動產資訊及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財務效能支出，避免費源浪費。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基準」及「99年12月10日奉核發獎源則」辦理。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說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社會福利及津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無	無	本項績效目標受限于政策影響，與各機關單位可主動掌握預算之業務有別，爰擬未予參採。	
										(1) 中央性之全國性實施一而給津分內發中入年、福及會之生貼地所再他額發。 (2) 檢視各項福利措施，應自源有財力，而增力量為。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基金績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無	無	本項績效目標影響因素繁雜，較難以客觀認定，爰擬未予參採。
									訂辦款，符合正則績補施 以公義並社利措。				
									(1)規劃、並各源措，以公業經質升 擬訂並各源措，以公業經質升 落實開流，改善構提運，營效 項節施改管機營，營效積討公 (2)通盤檢特種之與合併由 (3)研議由各種基金提撥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目標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澎湖縣		臺中市		擬處意見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獎勵額度	
									實 成 用 ， 以 理 其 使 務 成 本。				

其他	擬處意見
<p>臺東縣</p> <p>一、評鑑以計算基數，做為獎勵之參考依據： 1.屬縣自籌款部分如下： (1)一般經常性業務經費（不含人事費），按繳庫（或節流）金額百分之三十計算基數。 (2)計畫型經費，按繳庫（或節流）金額百分之十計算基數。 (3)節流之創新計劃，按繳庫（或節流）金額百分之五十計算基數。 (4)其他，視其性質按繳庫金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計算基數。 2.屬上級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如下： (1)結餘款無須繳回，按繳庫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基數。 (2)其他，視其性質按繳庫金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計算基數 二、評鑑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辦理獎勵：（經核算後總獎勵金額大於預算額度時，按比例調整至預算額度內辦理） (一)總基數在100,000以下，不辦理獎勵。 (二)總基數在100,000至1,999,999間：給與總基數10%之獎勵。 (三)總基數在2,000,000至2,999,999間：給與總基數9.5%之獎勵。 (四)總基數在3,000,000至3,999,999間：給與總基數9%之獎勵。 (五)總基數在4,000,000至4,999,999間：給與總基數8%之獎勵。 (六)總基數在5,000,000至5,999,999間：給與總基數7%之獎勵。 (七)總基數在6,000,000至6,999,999間：給與總基數6%之獎勵。 (八)總基數在7,000,000以上給與總基數5%之獎勵。 三、獎勵金額每一評鑑單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個人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特殊重大貢獻者不在此限，專案登請縣長核定 提報創新之節流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如下： (一)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如為本府財政改善小組之提案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案由、說明、辦法。 (二)提報人應陳報所屬單位(機關)所提報之節流計畫，彙會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相關單位，並將審核意見呈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相關單位，並提本府財政改善小組會議列管，或提報人經陳報所屬單位(機關)提報本府財政改善小組經會議決議執行列管之節流計畫。</p> <p>基隆市</p>	<p>考量左列績效衡量指標以決算數為評核標準，或有因預算估算估位未符實際，或受政策影響等非屬機關單位努力而致，其成效因客觀性顯有不足，且各縣市縣及財政處擬訂之開源獎勵草案亦採行政獎勵方式，為一致性考量，爰擬未予參採。</p> <p>考量左列獎勵實施項目及標準，未若上述其他市縣所定明確，爰擬未予參採。</p>

各縣市節流獎勵措施項目及參採情形彙整表

其他		擬處意見
	<p>(三)成效計算以不降低或減損原計畫品質、效果之原則下按其當年度撙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比率為計算基準，撙節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提報人嘉獎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撙節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提報人記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二次。</p> <p>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p> <p>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般經常性業務經費(不含人事費)，於不降低或減損計畫品質、效果之原則下當年度撙節金額占預算數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該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撙節金額占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二次。</p>	

創

檔 號：110/22503

保存年限：10年

簽

110年4月20日 於 主計處審核科
電話：7532019

主旨：為成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CGSS）推動小組（以下簡稱CGSS小組），謹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處110年3月9日1100041847號簽辦理(詳附件1)。
- 二、為因應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增訂使用CGSS情形，^以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提升跨機關跨職能內控稽核成效及有利各機關即時查詢民間團體補（捐）助之全貌，爰擬成立CGSS小組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全面使用CGSS。
- 三、CGSS小組各科工作內容如下：
 - (一)預算科：統整本縣各^{機關}單位執行情形及各鄉（鎮、市）公所CGSS推動業務。
 - (二)審核科：統整本府單位預算CGSS推動業務。
 - (三)基金科：統整本府附屬單位預算CGSS推動業務。
 - (四)會計決算科：統整本府所屬機關CGSS推動業務。
- 四、檢附彰化縣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推動計畫1份。擬辦：如奉核可，擬賡續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 李卉嵐
0848

(如簽稿會核單)

審核科 洪榮霖
1420/6856

如 提

主計處 張玲珠
1420/6858

李 漢 0428
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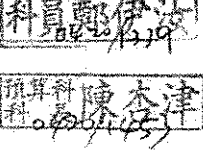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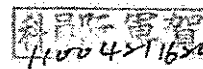



* 1 1 0 0 1 1 0 6 1 4 *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成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CGSS)推動小組(以下簡稱CGSS小組),謹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主計處審核科	總 收 文 號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畢 時 間
內會預算科	 			
內會基金科	 			
內會會計決算科	 			



* 1 1 0 0 1 1 0 6 1 4 *

彰化縣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因應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增訂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下簡稱CGSS)，以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提升跨機關跨職能內控稽核成效及有利各機關即時查詢民間團體補(捐)助之全貌，爰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自110年度起，配合推動CGSS，並以110年度全面使用為目標。

二、實施範圍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案件，包括對行政法人、國內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私立醫療院所等之補(捐)助。不包括對個人及地方政府之補(捐)助。

三、成立推動小組

本縣為利推進本計畫各項作業，經成立推動小組，組織分工如下：

- (一)召集人：綜理、督導及管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 (二)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進行本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 (三)組長：負責本計畫之推動、進度管控及協調等相關事宜，並擔任推動事宜聯絡窗口。
- (四)工作小組：
 - 1、負責本計畫相關工作內容之執行及研商事宜。
 - 2、建立各機關(單位)諮詢顧問服務窗口。
 - 3、協助各機關(單位)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諮詢事宜。

●推動小組成員

編組職稱	機關/ 單位別	科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召集人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處長	蕭秀瑛	04-7532001	suny@email .chcg.gov. tw
副召集人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副處長	張玲珠	04-7532002	lisa2011@e mail.chcg. gov.tw
組長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預算科	科長	陳杏津	04-7532011	joy568993@ email.chcg .gov.tw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審核科	科長	黃榮霖	04-7532021	hisoka168@ email.chcg .gov.tw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基金科	科長	陳名揚	04-7532031	icewind177 @email.chc g.gov.tw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會計決 算科	科長	徐小玲	04-7532041	cindy@emai l.chcg.gov .tw
工作小組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預算科	科員	鄭伊汝	04-7532015	evycheng@e mail.chcg. gov.tw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預算科	科員	林雯嫻	04-7532016	wenxanlin@ email.chcg .gov.tw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審核科	科員	李卉嵐	04-7532019	turtle951@ email.chcg .gov.tw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審核科	科員	白庭維	04-7532023	tingwei072 2@email.ch cg.gov.tw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基金科	科員	杞育霖	04-7532032	jake1231@e mail.chcg. gov.tw
	彰化縣 政府 主計處	會計決 算科	科員	李穆騏	04-7532043	mitchelli @email.chc g.gov.tw

四、預定導入期程

機關別	預計上線時間
彰化縣政府	110年5月1日
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	110年6月1日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0年6月1日

五、電話諮詢服務

建立諮詢顧問服務機制，由本縣工作小組擔任系統諮詢顧問人員，負責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使用者第一線諮詢說明回復與問題處理，若遇有須進一步協助部分，經彙整後，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人員，協助加速處理。

彰化縣各機關(單位)使用CGSS系統情形調查表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

執行進度 機關(單位)別	已完成機關系統 管理者帳號申請	已完成機關內一般 使用者帳號建置	申請及結報 補(捐)助案件 已登錄系統	備註
民政處	v	免設	v	
財政處	v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新聞處	v	免設	v	
勞工處	v	v	v	
社會處	v	v	v	
地政處	v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工務處	v	免設		尚未於6/30前完成登錄
農業處	v	v	v	
教育處	v	v	v	
建設處	v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行政處	v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政風處	v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人事處	v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法制處	v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計畫處	v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水利資源處	v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v	免設	v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v	免設	v	
衛生局	v	v		預計於110年8月底完成
地方稅務局	/	/	/	本縣地方稅務局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
警察局	/	/	/	本縣警察局未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消防局	v	免設	尚無經費動支	消防局年度預算編列2萬元係補助消防人員退休協會:管理者同使用者,110年尚未申請。
環境保護局	v	v	v	
文化局	v	v	v	
動物防疫所	v	v	尚無經費動支	
合計	23	8	10	

填表說明：1. 凡預算有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者，皆須填報。
2. 請勾選已完成進度，或說明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

彰化縣各附屬單位使用CGSS系統情形調查表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

執行進度 基金名稱	已完成機關係統 管理者帳號申請	已完成機關內一般 使用者帳號建置	申請及結報 補(捐)助案件 已登錄系統	備註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v	v	因業務計畫名稱未設定，尚未於6/30前完成登錄，已於7/13設定完成並補登資料。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v	v	v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v	v	v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v	v	v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v	v	v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v	v	v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v	v	v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合計	7	7	6	

填表說明：1. 凡預算有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者，皆須填報。

2. 請勾選已完成進度，或說明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

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使用CGSS系統情形調查表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

執行進度 機關別	已完成機關係統 管理者帳號申請	已完成機關內一般 使用者帳號建置	申請及結報 補(捐)助案件 已登錄系統	備註
彰化市公所	√	√	√	
芬園鄉公所	√	√	√	
花壇鄉公所	√	√	√	僅登錄本所補助案；上級補助案(收支併列)未登錄，待釐清統一做法。
秀水鄉公所	√	√	√	
鹿港鎮公所	√	√	√	
福興鄉公所	√	√	√	
線西鄉公所	√	√	√	
和美鎮公所	√	√	√	
伸港鄉公所	√	√	√	
員林市公所	√	√		本所6月1日起正式啟用，但因遇COVID-19疫情，目前暫緩受理補助申請業務。
社頭鄉公所	√	√	√	
永靖鄉公所	√	√	√	
埔心鄉公所	√	√		
溪湖鎮公所	√			一般使用者帳號、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自110年7月建置。
大村鄉公所	√	√	√	
埔鹽鄉公所	√	√	√	
田中鎮公所	√	√	√	
北斗鎮公所	√	√	√	
田尾鄉公所	√	√	√	
埤頭鄉公所	√	√		已完成機關內一般使用者帳號建置。
溪州鄉公所	√	√	√	
竹塘鄉公所	√	√	√	
二林鎮公所	√	√	√	
大城鄉公所	√	√	√	
芳苑鄉公所	√	√	√	
二水鄉公所	√	√		
合計	26	25	21	

填表說明：1. 凡預算有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者，皆須填報。
2. 請勾選已完成進度，或說明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

彰化縣各機關(單位)使用CGSS系統情形調查表
截至110年4月30日止

執行進度 機關(單位)別	已完成機關系統 管理者帳號申請	已完成機關內一般 使用者帳號建置	申請及結報 補(捐)助案件 已登錄系統	備註
1 民政處	V			
2 財政處	V			
3 新聞處	V		V	
4 勞工處	V			
5 社會處	V	V		
6 地政處	V			
7 工務處	V			
8 農業處	V	V		
9 教育處	V	V		
10 建設處	V			
11 行政處	V			
12 政風處	V			
13 人事處	V			
14 法制處	V			
15 計畫處	V			
16 水利資源處	V			
17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V		V	
1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V			
19 衛生局	V			預計5/25前完成機關內部使用者建置，6月登入系統
20 地方稅務局	/	/	/	本縣地方稅務局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
21 警察局	/	/	/	本縣警察局未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22 消防局	V			本縣消防局年度預算編列2萬元係補助消防人員退休協會；管理者同使用者，110年尚未申請。
23 環境保護局	V	V	V	
24 文化局	V	V	V	
25 動物防疫所				已申請受理中，預計5月中旬申請完成
合計	22	5	4	

填表說明：1. 凡預算有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者，皆須填報。
2. 請勾選已完成進度，或說明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

彰化縣各附屬單位使用CGSS系統情形調查表
截至110年4月30日止

執行進度 基金名稱	主管單位	已完成機關內一般 使用者帳號建置	申請及結報 補(捐)助案件 已登錄系統	備註
1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處	V	配合本府期程，自5/1起辦理。	
2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預定5/14完成	配合本府期程，自5/1起辦理。	
3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4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衛生局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5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工務處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6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地政處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7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地政處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8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財政處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9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保護局	V	V	
10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文化局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11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處	V	配合本府期程，自5/1起辦理。	
12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建設處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13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勞工處	預定5/15完成	配合本府期程，自5/1起辦理。	
14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社會處	V	配合本府期程，自5/1起辦理。	
15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處	V	配合本府期程，自5/1起辦理。	
16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工務處	/	/	預算未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經費
合計		5	1	

填表說明：1. 凡預算有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者，皆須填報。

2. 請勾選已完成進度，或說明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

註：一個處(含基金)只有一個管理者帳號。

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使用CGSS系統情形調查表
截至110年4月30日止

執行進度 機關別	已完成機關係統 管理者帳號申請	已完成機關內一般 使用者帳號建置	申請及結報 補(捐)助案件 已登錄系統	備註	
1	彰化市公所	V	V	V	
2	芬園鄉公所	V	V	V	
3	花壇鄉公所	V	V	V	僅登錄本所補助案；上級補助案(收支併列)未登錄，待釐清統一做法。
4	秀水鄉公所	V	V		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自110年5月1日開始登錄系統。
5	鹿港鎮公所	V			
6	福興鄉公所	V	V	V	
7	線西鄉公所	V	V	V	
8	和美鎮公所	V	V	V	
9	伸港鄉公所	V	V	V	
10	員林市公所	V	V		待「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作業」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草案通過後執行。
11	社頭鄉公所	V	V		
12	永靖鄉公所	V	V		
13	埔心鄉公所	V			
14	溪湖鎮公所				
15	大村鄉公所	V	V		
16	埔鹽鄉公所	V	V	V	
17	田中鎮公所	V	V	V	
18	北斗鎮公所	V	V	V	
19	田尾鄉公所	V	V		
20	埤頭鄉公所	V			
21	溪州鄉公所	V	V		
22	竹塘鄉公所	V	V	V	
23	二林鎮公所	V	V	V	
24	大城鄉公所	V	V	V	
25	芳苑鄉公所	V	V	V	
26	二水鄉公所				
合計	24	21	14		

填表說明：1. 凡預算有編列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者，皆須填報。

2. 請勾選已完成進度，或說明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110年6月2日 於 主計處
電話：04-7532016

主旨：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查核本府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編列方式之結果一案，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主計總處本（110）年6月2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如附件1）。

二、旨案查核結果不符合編列原則者，計3項，茲摘陳如下（如附件2）：

（一）公務預算部分：未概述特定範圍之補助對象者，計有勞工處1項。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未概述特定範圍之補助事項者，計有教育處1項；無補助對象者，計有社會處1項。

三、有關110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之基本設施面向，「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之考核成績，據洽主計總處姚姓承辦員表示，本府110年度編列情形較109年度大幅改善，爰該項考核成績不予扣分，合先敘明。

四、本案擬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本科同仁、本處基金科、本府教育處、勞工處及社會處），於編列111年度預算，各項計畫涉及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者，切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及本縣年度各機關（單位）概（預）算（案）編製注意事項，於預算書表編列說明欄概述表達「補助對象」及「辦理內容」。

擬辦：如奉核可後，依說明四辦理。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林愛嫻
110000271340

預算科 陳杰津
110000271340

主計處 張珍珠
110000271340

主計處 李香瑛
110000271340

如提

李瑛 #0603
0930

彰化縣政府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編列方式查核結果

公務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項次	不符原則類別(請勾選)			機關單位名稱	項目細項(說明)	預算書頁次(第X冊第X頁)	項次	不符原則類別(請勾選)			機關單位名稱	項目細項(說明)	預算書頁次(第X冊第X頁)
	無補助對象	無補助事項	無特定範圍之補助對象					無補助對象	無補助事項	無特定範圍之補助對象			
1			V	002彰化縣政府	受補助對象：補助本縣各團體及社團等補助本縣各團體及社團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補助費(勞動部券勤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9年1月20日中分署諮字第1090001119號函核定補助)。	各機關單位預算第1冊002-550	2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中小學體育促進進會補助款	附屬單位預算第3冊002-75
							3	V			彰化縣政府	(社-75)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專精服務)。	公彩基金預算6-28

彰化縣政府109年度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編列方式查核結果

項次	公務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第X冊第X頁)	機關單位名稱	項目細項 (說明)	預算書頁次 (第X冊第X頁)
	不符原則類別(請勾選)		無特定範圍之概述	補助對象	不符原則類別(請勾選)		無特定範圍之概述	補助對象				
	無補助對象	無補助事項			無補助對象	無補助事項						
1.			V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級生輔導及復學工作經費(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會(四)字第10801140111號函補助補助1,112萬元、配合款151萬6千元)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72	
2.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本縣民間團體辦理中途班人事業務費及中級輔導相關經費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72	
3.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團體辦理幼教相關活動經費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79	
4.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87	
5.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辦理本縣教育五、縣長盃等體育活動所需經費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96	
6.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辦理運動「臺灣計畫」(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會(四)字第10801140111號)、(教育部體育署108年8月19日臺教體署計字第1080029107號)(補助2,634萬4千元、配合款325萬6千元)(收支併列)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100	
7.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辦理龍舟賽經費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100	
8.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參加及辦理全國性體育活動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100	
9.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辦理單車活動或其他運動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100	
10.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各類優質補助款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100	
11.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參加及辦理全民運動暨充實體育器材經費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100	
12.				V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補助辦理本縣促進學生健康工作所需經費(含器材)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02-103	
13.				V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補助推行家庭教育專案、外籍配偶教育、婦女教育及民間教育等計畫所需費用(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會(四)字第10801140111號函補助70萬元、縣配合款50萬元)	附屬單位預算 第3冊010-8	

地方政府歲計資訊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報表
諮詢服務案件明細表

製表日期：2021.08.13

案號	系統別-問題屬性	提案者	諮詢方式	提報日期	問題說明	主辦單位	處理情形	加工意見	結束日期 (處理階段)	備註
1080000379	市縣預算編製-功能修改問題	駐點人員	電話撥入	2020-03-18 00:00:00	<p>【預計納入109專案6月份預算增項項目處理】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審核科彙報知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如核定補助額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及類分配或附件方式處理；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地面項項考核，針對「對民間團體補助(捐)助案預算書表建是否妥適」列為考核之增減分項目，故建構於概預算編製系統/年度預算編列、追加預算編列/計畫登錄/歲計畫說明提案各項費用明細增【受獎補助對象】欄位，並於年度預算單位預算書、追加減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書、追加減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書與費用明細表(甲式)、歲出提案與費用明細表(乙式)(工作計畫出表)新增【是否列印受獎補助對象】列印條件，請請處處理，謝謝！</p>	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資訊組	<p>【問題釐清】客服中心(施孟慶)：本需求建議請調查市縣意見後再將預算結果評估是否納入需求項目，移請總處後續處理，謝謝！</p> <p>【系統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白玉琪)：本件需求納入109年軟體增修案之彈性增修項目處理。</p> <p>1.因應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考核，於資料維護畫面所新增欄位名稱，請修改為【受獎補助對象】</p> <p>2.請檢核，常用並列為40獎補助費時，未填列上述欄位出現提示訊息，【訊息內容】：因應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考核，建議與列【受獎補助對象】資料，請確認是否儲存。「是」>「儲存資料」，否->「不存資料，回維護畫面」。</p> <p>3.後續於年度預算單位預算書、追加減單位預算書/歲出提案與費用明細表(甲式)、歲出提案與費用明細表(乙式)欄位提案與費用明細表(乙式)(工作計畫出表)新增【是否列印受獎補助對象】列印條件，預設為否。移請系統維護組就商評估增修所需資源(時數)。</p> <p>【系統分析】維護廠商(王計維謹)：評估所需時數為24小時，移請貴局後續辦理，謝謝。</p> <p>【納入新增】行政院主計總處(白玉琪)：本件移請系統維護組管理人員納入彈性功能增修項目，並移送系統維護廠商辦理增修。</p> <p>【問題確認】行政院主計總處(洪瑞君)：本案移請系統維護廠商增修處理。</p> <p>【更新程式】維護廠商(王計維謹)：程式已修正，版本16556，測試報告如附檔，謝謝。</p> <p>【問題確認】行政院主計總處(洪瑞君)：本件已由系統維護廠商處理完成，相關說明如處理情形一覽表序06，移請系統負責人確認。</p> <p>【功能確認】行政院主計總處(白玉琪)：本件經檢核已增修完成，相關測試文件如處理情形一覽表序06附件檔案，移請諮詢人員與使用者測試確認後回覆。</p>	<p>【問題釐清】客服中心(施孟慶)：經提案者測試已正確，附上測試報告，移回總處結案處理，謝謝。</p> <p>【問題結案】行政院主計總處(白玉琪)：本件處理完成，結案。</p>	2020-03-03 00:00:00	

100至110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彰化縣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預警項目	評核指標	評核標準	年度	金額(千元) 或比率(%) 或分數(分)		有(×) 無(○) 缺失	111年度預算籌編注意事項	本府擬處意見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	當年度預算歲入歲出相抵(按：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為短絀(A<0)，且較上年度之短絀數(B<0)增加，且當年度債務為淨增加(C)	同時符合A<0，B<0，A<B，C>0者	109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尚未完成審認)	當年度預算歲入歲出餘絀(-)數(按：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A)	-3,741,577	○	本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原則，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出歲入差短。	籌編111年度總預算時，本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審度總資源額度，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善並顧，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上年度預算歲入歲出餘絀(-)數(按：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B)	-3,570,943			
				當年度債務之淨增減(-)數(C)	3,741,577			
			110年度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認)	當年度預算歲入歲出餘絀(-)數(按：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A)	-2,832,202	○		
				上年度預算歲入歲出餘絀(-)數(按：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B)	-3,412,126			
				當年度債務之淨增減(-)數(C)	3,090,952			
高估歲入預算	高估歲入數(D)	D>0	100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0	○	已檢討改進，111年度請繼續維持。	一、籌編111年度歲入預算時，請本府財政處審慎衡酌收入實現之可能性妥為檢討編列；並就補助收入之審核，依中央核定公文及其核定金額予以核列。 二、本項係屬加強管考項目，接近3年度高估歲入占整體歲入比率增減情形，就評定總分外扣(加)分數及補助款。	
			101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0	○			
			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0	○			
			103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0	○			
			104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0	○			
			105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500,000	×			
			106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0	○			
			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0	○			
			108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309	×			
			109年度總預算	0	○			
			109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尚未完成審認)	0	○			
			110年度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認)	0	○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或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之金額(E)	E>0	100年度總預算			111年度請檢討避免編列。	一、籌編111年度預算時，將請本府社會處及教育處注意妥處。 二、本項為強化改善效果，除依訂有排富條款之預警項目個數額外加給補助款(按：計有2.2億元按占有所有市(縣)訂有排富條款總數之比率分配)外，並依市縣財力級次逐項認定擴增或改善金額，經加總認定總金額後，較上年度改善或擴增者，按減少或成長率超過10%、5%及3%者，分別加給或扣減補助款3,000萬元、1,200萬元及800萬元。(本項109年度本府獲增1,200萬元)。	
			101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280,363	×			
			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226,760	×			
			103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273,000	×			
			104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793,086	×			
			105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944,077	×			
			106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647,468	×			
			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2,048,618	×			
			108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607,801	×			
			109年度總預算	1,515,285	×			
			109年度追加減預算不含原預算(尚未完成審認)	追減60,000	×			
			110年度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認)	1,231,331	×			

100至110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彰化縣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預警項目	評核指標	評核標準	年度	金額(千元) 或比率(%) 或分數(分)	有(×) 無(○) 缺失	111年度預算籌編注意事項	本府擬處意見	
共同性費用項目起逾標準編列	共同性費用項目起逾標準編列數額(F)	F>0	100年度總預算	10,421	×	111年度請檢討避免編列。	籌編111年度預算時，將促請各局(處)切實依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核實編列預算，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101年度總預算	8,290	×			
			102年度總預算	4,680	×			
			103年度總預算	10,094	×			
			104年度總預算	16,260	×			
			105年度總預算	11,132	×			
			106年度總預算	19,702	×			
			107年度總預算	23,052	×			
			108年度總預算	19,685	×			
			109年度總預算	18,239	×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	當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短絀數與其前3年度決算短絀平均數(有賸餘年度不計)之增加比率(G)較整體同一比率為高，且當年度為累計短絀(H)	G>-17.08且H<0	99年度決算審定	26.17	×	已檢討改進，111年度請繼續維持。	賡續加強落實開源節流相關措施，以改善本縣財政。	
			G>-45.06且H<0	100年度決算審定	3.92			×
			G>11.93且H<0	101年度決算審定	-13.38			○
			G>-27.77且H<0	102年度決算審定	-56.90			○
			G>-25.50且H<0	103年度決算審定	-48.50			○
			G>-50.96且H<0	104年度決算審定	-37.35			×
			G>-30.49且H<0	105年度決算審定	154.95			×
			G>-35.01且H<0	106年度決算審定	-14.44			×
			G>10.84且H<0	107年度決算審定	-94.28			○
			G>-33.32且H<0	108年度決算審定				○
未對所轄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	未訂定整體控管規範或有訂定整體控管規範，但其內容不完備或未落實執行，於當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遭扣減之分數(J)	J>0	100年度	0.0	○	已檢討改進，111年度請繼續維持。	賡續加強落實對所轄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	
			101年度	0.0	○			
			102年度	0.6	×			
			103年度	1.0	×			
			104年度	0.0	○			
			105年度	0.5	×			
			106年度	0.4	×			
			107年度	0.0	○			
			108年度	0.0	○			
			109年度	0.0	○			

註：本表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之認定標準與各該市縣政府提出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證之結果。